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延长学习年限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的办理工作，规范审批程序，依据学校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原则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出延长学习年限。

- 1.学生主动创业的；
- 2.因提升专业技能等学习原因的。

二、规范办理程序及时限

（一）办理程序

- 1.学生本人及家长需要认真填写《延长学籍申请表》及《延长学籍期间管理协议》；
- 2.相关院系填写签署意见；
- 3.教务处组织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后保处审核会签；
- 4.教学副校长审批；
- 5.教务处办理学籍变动、招生就业办公室办理毕业人数变动手续。

（二）办理时限

学生每个学期后二周可申请办理，第六学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需在5月中旬以前办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享受待遇

- 1.学生主动创业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生学习待遇；
- 2.在校生因提升专业技能等学习原因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，学生履行正常缴费和注册手续后，享受在校生学习待遇，纳入在校学生管理系统。

四、其他

如遇其他特殊情况，需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。